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2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52604)】[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5年4月24日

**【實施日期】**2015年4月24日

# 【法規沿革】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原條文](#_:::2012年12月28日公布條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docx#a6)》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則)　§1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_第二章__基金管理人_1)　§12

第三章　[基金託管人](#_第三章__基金託管人_1)　§32

第四章　[基金的運作方式和組織](#_第四章__基金的運作方式和組織_1)　§44

第五章　[基金的公開募集](#_第五章__基金的公開募集_1)　§50

第六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的交易、申購與贖回](#_第六章__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的交易、申購與贖回_1)　§61

第七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投資與資訊披露](#_第七章__公開募集基金的投資與資訊披露_1)　§71

第八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清算](#_第八章__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清算_1)　§78

第九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行使](#_第九章__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行使_1)　§83

第十章　[非公開募集基金](#_第十章__非公開募集基金_1)　§87

第十一章　[基金服務機構](#_第十一章__基金服務機構_1)　§97

第十二章　[基金行業協會](#_第十二章__基金行業協會_1)　§108

第十三章　[監督管理](#_第十三章__監督管理_1)　§112

第十四章　[法律責任](#_第十四章__法律責任_1)　§119

第十五章　[附則](#_第十五章__附)　§152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規範證券投資基金活動，保護投資人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證券投資基金和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開或者非公開募集資金設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託管人託管，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進行證券投資活動，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3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履行受託職責。

　　通過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基金（以下簡稱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額享受收益和承擔風險，通過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基金（以下簡稱非公開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風險承擔由基金合同約定。

## 第4條

　　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 第5條

　　基金財產的債務由基金財產本身承擔，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其出資為限對基金財產的債務承擔責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財產不屬 其清算財產。

## 第6條

　　基金財產的債權，不得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固有財產的債務相抵銷；不同基金財產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

## 第7條

　　非因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基金財產強制執行。

## 第8條

　　基金財產投資的相關稅收，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家有關稅收徵收的規定代扣代繳。

## 第9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管理、運用基金財產，基金服務機構從事基金服務活動，應當恪盡職守，履行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義務。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證券投資，應當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制定科學合理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

　　基金從業人員應當具備基金從業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恪守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

## 第10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服務機構，應當依照本法成立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協會（以下簡稱基金行業協會），進行行業自律，協調行業關係，提供行業服務，促進行業發展。

## 第11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投資基金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其派出機構依照授權履行職責。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 第12條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設立的公司或者合夥企業擔任。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按照規定核准的其他機構擔任。

## 第13條

　　設立管理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ocx)》規定的章程；

　　（二）註冊資本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三）主要股東應當具有經營金融業務或者管理金融機構的良好業績、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社會信譽，資產規模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最近三年沒有違法記錄；

　　（四）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達到法定人數；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相應的任職條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基金管理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七）有良好的內部治理結構、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風險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14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設立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本法第[十三](#b13)條規定的條件和審慎監管原則進行審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者變更其他重大事項，應當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十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 第1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

　　（一）因犯有貪污賄賂、瀆職、侵犯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的；

　　（二）對所任職的公司、企業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或者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監事、廠長、高級管理人員，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終結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個人所負債務數額較大，到期未清償的；

　　（四）因違法行為被開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機構的從業人員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五）因違法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和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從業人員、投資諮詢從業人員；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從事基金業務的其他人員。

## 第16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證券投資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具有三年以上與其所任職務相關的工作經歷；高級管理人員還應當具備基金從業資格。

## 第17條　【法律責任】第一款、第二款~[§120](#b120)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其本人、配偶、利害關係人進行證券投資，應當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報，並不得與基金份額持有人發生利益衝突。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前款規定人員進行證券投資的申報、登記、審查、處置等管理制度，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18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擔任基金託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職務，不得從事損害基金財產和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證券交易及其他活動。

## 第19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依法募集資金，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和登記事宜；

　　（二）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三）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六）編制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七）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八）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九）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十）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十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20條　【法律責任】[§123](#b123)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二）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三）利用基金財產或者職務之便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五）侵佔、挪用基金財產；

　　（六）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資訊、利用該資訊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動；

　　（七）玩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

　　（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21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良好的內部治理結構，明確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權限，確保基金管理人獨立運作。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實行專業人士持股計劃，建立長效激勵約束機制。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或者履行職責時，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原則。

## 第22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從管理基金的報酬中計提風險準備金。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違法違規、違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給基金財產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的，可以優先使用風險準備金予以賠償。

## 第23條　【法律責任】[§124](#b124)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時履行重大事項報告義務，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虛假出資或者抽逃出資；

　　（二）未依法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擅自干預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經營活動；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有前款行為或者股東不再符合法定條件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視情節責令其轉讓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權。

　　在前款規定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違法行為、轉讓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權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

## 第24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違法違規，或者其內部治理結構、稽核監控和風險控制管理不符合規定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該基金管理人的穩健運行、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二）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轉讓固有財產或者在固有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

　　（四）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

　　（五）責令有關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後，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經驗收，符合有關要求的，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三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有關措施。

## 第25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勤勉盡責，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責令更換。

## 第26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違法經營或者出現重大風險，嚴重危害證券市場秩序、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該基金管理人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資格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

## 第27條

　　在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責令停業整頓、被依法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間，或者出現重大風險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對該基金管理人直接負責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機關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請司法機關禁止其轉移、轉讓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

## 第2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資格；

　　（二）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第29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在六個月內選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產生前，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臨時基金管理人。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應當妥善保管基金管理業務資料，及時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的移交手續，新基金管理人或者臨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接收。

## 第30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應當按照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財產進行審計，並將審計結果予以公告，同時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31條

　　對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進行規範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章的原則制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基金託管人

## 第32條

　　基金託管人由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擔任。

　　商業銀行擔任基金託管人的，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他金融機構擔任基金託管人的，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第33條

　　擔任基金託管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淨資產和風險控制指標符合有關規定；

　　（二）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三）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達到法定人數；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的條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統；

　　（六）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基金託管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七）有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34條

　　本法第[十五](#b15)條、第[十七](#b17)條、第[十八](#b18)條的規定，適用於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

　　本法第[十六](#b16)條的規定，適用於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35條

　　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不得為同一機構，不得相互出資或者持有股份。

## 第36條

　　基金託管人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二）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

　　（三）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四）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七）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出具意見；

　　（八）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九）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十）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十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37條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生效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第38條

　　本法第[二十](#b20)條、第[二十二](#b22)條的規定，適用於基金託管人。

## 第39條

　　基金託管人不再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或者未能勤勉盡責，在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時存在重大失誤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影響所託管基金的穩健運行、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辦理新的基金託管業務；

　　（二）責令更換負有責任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基金託管人整改後，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經驗收，符合有關要求的，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三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有關措施。

## 第40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託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託管資格：

　　（一）連續三年沒有開展基金託管業務的；

　　（二）違反本法規定，情節嚴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託管資格；

　　（二）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第42條

　　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在六個月內選任新基金託管人；新基金託管人產生前，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臨時基金託管人。

　　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應當妥善保管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資料，及時辦理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的移交手續，新基金託管人或者臨時基金託管人應當及時接收。

## 第43條

　　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應當按照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財產進行審計，並將審計結果予以公告，同時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基金的運作方式和組織

## 第44條

　　基金合同應當約定基金的運作方式。

## 第45條

　　基金的運作方式可以採用封閉式、開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採用封閉式運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額總額在基金合同期限內固定不變，基金份額持有人不得申請贖回的基金；採用開放式運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簡稱開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額總額不固定，基金份額可以在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場所申購或者贖回的基金。

　　採用其他運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額發售、交易、申購、贖回的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行規定。

## 第46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一）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二）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三）依法轉讓或者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額；

　　（四）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者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五）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六）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七）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權利。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資料；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對涉及自身利益的情況，有權查閱基金的財務會計帳簿等財務資料。

## 第47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基金擴募或者延長基金合同期限；

　　（二）決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內容或者提前終止基金合同；

　　（三）決定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四）決定調整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五）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職權。

## 第48條

　　按照基金合同約定，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可以設立日常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二）提請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三）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基金託管人的託管活動；

　　（四）提請調整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五）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職權。

　　前款規定的日常機構，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選舉產生的人員組成；其議事規則，由基金合同約定。

## 第49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及其日常機構不得直接參與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資管理活動。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基金的公開募集

## 第50條

　　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未經註冊，不得公開或者變相公開募集基金。

　　前款所稱公開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對象募集資金、向特定對象募集資金累計超過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託管人託管。

## 第51條

　　註冊公開募集基金，由擬任基金管理人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報告；

　　（二）基金合同草案；

　　（三）基金託管協議草案；

　　（四）招募說明書草案；

　　（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六）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52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稱；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名稱和住所；

　　（三）基金的運作方式；

　　（四）封閉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總額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開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額總額；

　　（五）確定基金份額發售日期、價格和費用的原則；

　　（六）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七）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序和規則；

　　（八）基金份額發售、交易、申購、贖回的程序、時間、地點、費用計算方式，以及給付贖回款項的時間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則、執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報酬的提取、支付方式與比例；

　　（十一）與基金財產管理、運用有關的其他費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財產的投資方向和投資限制；

　　（十三）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達到法定要求的處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財產清算方式；

　　（十六）爭議解決方式；

　　（十七）當事人約定的其他事項。

## 第53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金募集申請的准予註冊文件名稱和註冊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基本情況；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四）基金份額的發售日期、價格、費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額的發售方式、發售機構及登記機構名稱；

　　（六）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和審計基金財產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名稱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報酬及其他有關費用的提取、支付方式與比例；

　　（八）風險警示內容；

　　（九）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 第54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公開募集基金的募集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審查，作出註冊或者不予註冊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不予註冊的，應當說明理由。

## 第55條

　　基金募集申請經註冊後，方可發售基金份額。

　　基金份額的發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託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 第56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份額發售的三日前公佈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款規定的文件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對基金募集所進行的宣傳推介活動，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七](#b77)條所列行為。

## 第57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准予註冊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基金募集。超過六個月開始募集，原註冊的事項未發生實質性變化的，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生實質性變化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重新提交註冊申請。

　　基金募集不得超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准予註冊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計算。

## 第58條

　　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封閉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達到准予註冊規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開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超過准予註冊的最低募集份額總額，並且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募集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聘請法定驗資機構驗資，自收到驗資報告之日起十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驗資報告，辦理基金備案手續，並予以公告。

## 第59條　【法律責任】[§128](#b128)

　　基金募集期間募集的資金應當存入專門帳戶，在基金募集行為結束前，任何人不得動用。

## 第50條

　　投資人交納認購的基金份額的款項時，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八](#b58)條的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屆滿，不能滿足本法第[五十八](#b58)條規定的條件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一）以其固有財產承擔因募集行為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返還投資人已交納的款項，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的交易、申購與贖回

## 第61條

　　申請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證券交易所依法審核同意的，雙方應當簽訂上市協議。

## 第62條

　　基金份額上市交易，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規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額不低於二億元人民幣；

　　（四）基金份額持有人不少於一千人；

　　（五）基金份額上市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63條

　　基金份額上市交易規則由證券交易所制定，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第64條

　　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終止其上市交易，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一）不再具備本法第[六十二](#b62)條規定的上市交易條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屆滿；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約定的或者基金份額上市交易規則規定的終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 第65條

　　開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登記，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託的基金服務機構辦理。

## 第66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工作日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業務；基金合同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投資人交付申購款項，申購成立；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確認基金份額時，申購生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遞交贖回申請，贖回成立；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確認贖回時，贖回生效。

## 第67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按時支付贖回款項，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二）證券交易場所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三）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當日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消失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支付贖回款項。

## 第68條

　　開放式基金應當保持足夠的現金或者政府債券，以備支付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基金財產中應當保持的現金或者政府債券的具體比例，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 第69條

　　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價格，依據申購、贖回日基金份額淨值加、減有關費用計算。

## 第70條

　　基金份額淨值計價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計價錯誤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因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造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損失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予以賠償。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七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投資與資訊披露

## 第71條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證券投資，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應當採用資產組合的方式。

　　資產組合的具體方式和投資比例，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在基金合同中約定。

## 第72條

　　基金財產應當用於下列投資：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債券；

　　（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證券及其衍生品種。

## 第73條　【法律責任】第一款、第二款~[§129](#b129)；第一款第六項~[§130](#b130)

　　基金財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一）承銷證券；

　　（二）違反規定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三）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四）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

　　（六）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七）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原則，防範利益衝突，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 第74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其他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應當依法披露基金資訊，並保證所披露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第75條

　　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應當確保應予披露的基金資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時間內披露，並保證投資人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資訊資料。

## 第76條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包括：

　　（一）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

　　（二）基金募集情況；

　　（三）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公告書；

　　（四）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

　　（五）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六）基金財產的資產組合季度報告、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七）臨時報告；

　　（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重大人事變動；

　　（十）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者仲裁；

　　（十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予披露的其他資訊。

## 第77條

　　公開披露基金資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二）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三）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四）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八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清算

## 第78條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基金可以轉換運作方式或者與其他基金合併。

## 第79條

　　封閉式基金擴募或者延長基金合同期限，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一）基金運營業績良好；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內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7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終止：

　　（一）基金合同期限屆滿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六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第81條

　　基金合同終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組織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以及相關的中介服務機構組成。

　　清算組作出的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公告。

## 第82條

　　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應當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九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行使

## 第83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設立日常機構的，由該日常機構召集；該日常機構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日常機構、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84條

　　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形式、審議事項、議事程序和表決方式等事項。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

## 第85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等方式召開。

　　每一基金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第86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額的持有人參加，方可召開。

　　參加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額低於前款規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時間的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就原定審議事項重新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額的持有人參加，方可召開。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審議事項作出決定，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是，轉換基金的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提前終止基金合同、與其他基金合併，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予以公告。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章　　非公開募集基金

## 第87條

　　非公開募集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

　　前款所稱合格投資者，是指達到規定資產規模或者收入水平，並且具備相應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其基金份額認購金額不低於規定限額的單位和個人。

　　合格投資者的具體標準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 第88條

　　除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非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託管。

## 第89條

　　擔任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規定向基金行業協會履行登記手續，報送基本情況。

## 第90條

　　未經登記，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樣或者近似名稱進行證券投資活動；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91條

　　非公開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臺、電視臺、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

## 第92條

　　非公開募集基金，應當制定並簽訂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二）基金的運作方式；

　　（三）基金的出資方式、數額和認繳期限；

　　（四）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和投資限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則、執行方式；

　　（六）基金承擔的有關費用；

　　（七）基金資訊提供的內容、方式；

　　（八）基金份額的認購、贖回或者轉讓的程序和方式；

　　（九）基金合同變更、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序；

　　（十）基金財產清算方式；

　　（十一）當事人約定的其他事項。

　　基金份額持有人轉讓基金份額的，應當符合本法第[八十七](#b87)條、第[九十一](#b91)條的規定。

## 第93條

　　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非公開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在基金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對基金財產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前款規定的非公開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還應載明：

　　（一）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二）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除名條件和更換程序；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條件、程序以及相關責任；

　　（四）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轉換程序。

## 第94條

　　非公開募集基金募集完畢，基金管理人應當向基金行業協會備案。對募集的資金總額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人數達到規定標準的基金，基金行業協會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非公開募集基金財產的證券投資，包括買賣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債券、基金份額，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證券及其衍生品種。

## 第95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基金資訊。

## 第96條

　　專門從事非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的基金管理人，其股東、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期限、管理的基金資產規模等符合規定條件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可以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一章　　基金服務機構

## 第97條

　　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的銷售、銷售支付、份額登記、估值、投資顧問、評價、資訊技術系統服務等基金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或者備案。

## 第98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向投資人充分揭示投資風險，並根據投資人的風險承擔能力銷售不同風險等級的基金產品。

## 第99條

　　基金銷售支付機構應當按照規定辦理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的劃付，確保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安全、及時劃付。

## 第100條

　　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獨立於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支付機構或者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的自有財產。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支付機構或者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破產或者清算時，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不屬其破產財產或者清算財產。非因投資人本身的債務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凍結、扣劃或者強制執行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支付機構、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應當確保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的安全、獨立，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

## 第101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投資顧問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可以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依法應當承擔的責任不因委託而免除。

## 第10條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以電子介質登記的數據，是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歸屬的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基金份額出質的，質權自基金份額登記機構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應當妥善保存登記數據，並將基金份額持有人名稱、身份資訊及基金份額明細等數據備份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機構。其保存期限自基金帳戶銷戶之日起不得少於二十年。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應當保證登記數據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隱匿、偽造、篡改或者毀損。

## 第103條

　　基金投資顧問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基金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具有合理的依據，對其服務能力和經營業績進行如實陳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諾或者保證投資收益，不得損害服務對象的合法權益。

## 第104條

　　基金評價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當客觀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業務規則開展基金評價業務，禁止誤導投資人，防範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

## 第105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的資訊技術系統，應當符合規定的要求。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資訊技術系統服務機構提供該資訊技術系統的相關資料。

## 第10條

　　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委託，為有關基金業務活動出具法律意見書、審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文件，應當勤勉盡責，對所依據的文件資料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和驗證。其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他人財產造成損失的，應當與委託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107條

　　基金服務機構應當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建立應急等風險管理制度和災難備份系統，不得洩露與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投資運作相關的非公開資訊。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二章　　基金行業協會

## 第108條

　　基金行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基金行業協會，基金服務機構可以加入基金行業協會。

## 第109條

　　基金行業協會的權力機構為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

　　基金行業協會設理事會。理事會成員依章程的規定由選舉產生。

## 第110條

　　基金行業協會章程由會員大會制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111條

　　基金行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一）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人合法權益；

　　（二）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三）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四）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五）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人教育活動；

　　（六）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七）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

　　（八）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三章　　監督管理

## 第112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一）制定有關證券投資基金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行使審批、核准或者註冊權；

　　（二）辦理基金備案；

　　（三）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他機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對違法行為進行查處，並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五）監督檢查基金資訊的披露情況；

　　（六）指導和監督基金行業協會的活動；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113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其報送有關的業務資料；

　　（二）進入涉嫌違法行為發生場所調查取證；

　　（三）詢問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事項作出說明；

　　（四）查閱、複製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財產權登記、通訊記錄等資料；

　　（五）查閱、複製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證券交易記錄、登記過戶記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文件和資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詢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資金帳戶、證券帳戶和銀行帳戶；對有證據證明已經或者可能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證券等涉案財產或者隱匿、偽造、毀損重要證據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凍結或者查封；

　　（七）在調查操縱證券市場、內幕交易等重大證券違法行為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調查事件當事人的證券買賣，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個交易日；案情複雜的，可以延長十五個交易日。

## 第114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依法履行職責，進行調查或者檢查時，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對調查或者檢查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的義務。

## 第115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辦事，公正廉潔，接受監督，不得利用職務牟取私利。

## 第116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時，被調查、檢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如實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 第117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發現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118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在任職期間，或者離職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規定的期限內，不得在被監管的機構中擔任職務。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四章　　法律責任

## 第119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經核准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或者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管理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擅自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項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0條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未按照本法第[十七](#b17)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的，責令改正，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違反本法第[十七](#b17)條第二款規定的，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1條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違反本法第[十八](#b18)條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基金從業資格。

## 第122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違反本法規定，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別管理或者分賬保管，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3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二十](#b20)條所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上述行為的，還應當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侵佔、挪用基金財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124條

　　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b23)條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或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5條

　　未經核准，擅自從事基金託管業務的，責令停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6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違反本法規定，相互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責令改正，可以處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7條

　　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募集基金的，責令停止，返還所募資金和加計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沒收違法所得，並處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8條

　　違反本法第[五十九](#b59)條規定，動用募集的資金的，責令返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9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b73)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和第七項所列行為之一，或者違反本法第[七十三](#b73)條第二款規定的，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前款行為，運用基金財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130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b73)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行為的，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

## 第131條

　　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不依法披露基金資訊或者披露的資訊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2條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不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責令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

## 第133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登記，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樣或者近似名稱進行證券投資活動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4條

　　違反本法規定，非公開募集基金募集完畢，基金管理人未備案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5條

　　違反本法規定，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或者個人非公開募集資金或者轉讓基金份額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6條

　　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務業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7條

　　基金銷售機構未向投資人充分揭示投資風險並誤導其購買與其風險承擔能力不相當的基金產品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8條

　　基金銷售支付機構未按照規定劃付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9條

　　挪用基金銷售結算資金或者基金份額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0條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未妥善保存或者備份基金份額登記數據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隱匿、偽造、篡改、毀損基金份額登記數據的，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1條

　　基金投資顧問機構、基金評價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開展投資顧問、基金評價服務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2條

　　資訊技術系統服務機構未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技術系統資料，或者提供的資訊技術系統資料虛假、有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3條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未勤勉盡責，所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沒收業務收入，暫停或者撤銷相關業務許可，並處業務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4條

　　基金服務機構未建立應急等風險管理制度和災難備份系統，或者洩露與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投資運作相關的非公開資訊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5條

　　違反本法規定，給基金財產、基金份額持有人或者投資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在履行各自職責的過程中，違反本法規定或者基金合同約定，給基金財產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的，應當分別對各自的行為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因共同行為給基金財產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146條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財物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147條

　　拒絕、阻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行使監督檢查、調查職權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 第148條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情節嚴重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 第149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50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151條

　　依照本法規定，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應當承擔的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的罰款、罰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以其固有財產承擔。

　　依法收繳的罰款、罰金和沒收的違法所得，應當全部上繳國庫。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15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募集投資境外證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在境內進行證券投資，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報國務院批准。

## 第153條

　　公開或者非公開募集資金，以進行證券投資活動為目的設立的公司或者合夥企業，資產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其證券投資活動適用本法。

## 第154條

　　本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2年12月28日公布條文:::av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_第二章__基金管理人)　§12

第三章　[基金託管人](#_第三章__基金託管人)　§33

第四章　[基金的運作方式和組織](#_第四章__基金的運作方式和組織)　§45

第五章　[基金的公開募集](#_第五章__基金的公開募集)　§51

第六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的交易、申購與贖回](#_第六章__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的交易、申購與贖回)　§62

第七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投資與資訊披露](#_第七章__公開募集基金的投資與資訊披露)　§72

第八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清算](#_第八章__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清算)　§79

第九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行使](#_第九章__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行使)　§84

第十章　[非公開募集基金](#_第十章__非公開募集基金)　§88

第十一章　[基金服務機構](#_第十一章__基金服務機構)　§98

第十二章　[基金行業協會](#_第十二章__基金行業協會)　§109

第十三章　[監督管理](#_第十三章__監督管理)　§113

第十四章　[法律責任](#_第十四章__法律責任)　§120

第十五章　[附則](#_第十五章__附則)　§153

[回索引](#aaa)〉〉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規範證券投資基金活動，保護投資人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證券投資基金和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開或者非公開募集資金設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託管人託管，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進行證券投資活動，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3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履行受託職責。

　　通過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基金（以下簡稱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額享受收益和承擔風險，通過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基金（以下簡稱非公開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風險承擔由基金合同約定。

## 第4條

　　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 第5條

　　基金財產的債務由基金財產本身承擔，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其出資為限對基金財產的債務承擔責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 第6條

　　基金財產的債權，不得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固有財產的債務相抵銷；不同基金財產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

## 第7條

　　非因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基金財產強制執行。

## 第8條

　　基金財產投資的相關稅收，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家有關稅收徵收的規定代扣代繳。

## 第9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管理、運用基金財產，基金服務機構從事基金服務活動，應當恪盡職守，履行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義務。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證券投資，應當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制定科學合理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

　　基金從業人員應當具備基金從業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恪守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

## 第10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服務機構，應當依照本法成立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協會（以下簡稱基金行業協會），進行行業自律，協調行業關係，提供行業服務，促進行業發展。

## 第11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投資基金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其派出機構依照授權履行職責。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 第12條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設立的公司或者合夥企業擔任。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按照規定核准的其他機構擔任。

## 第13條

　　設立管理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ocx)》規定的章程；

　　（二）註冊資本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三）主要股東應當具有經營金融業務或者管理金融機構的良好業績、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社會信譽，資產規模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最近三年沒有違法記錄；

　　（四）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達到法定人數；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相應的任職條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基金管理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七）有良好的內部治理結構、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風險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14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設立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本法第[十三](#a13)條規定的條件和審慎監管原則進行審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者變更其他重大事項，應當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十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 第1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

　　（一）因犯有貪污賄賂、瀆職、侵犯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的；

　　（二）對所任職的公司、企業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或者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監事、廠長、高級管理人員，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終結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個人所負債務數額較大，到期未清償的；

　　（四）因違法行為被開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機構的從業人員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五）因違法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和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從業人員、投資諮詢從業人員；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從事基金業務的其他人員。

## 第16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證券投資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具有三年以上與其所任職務相關的工作經歷；高級管理人員還應當具備基金從業資格。

## 第17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和從事合規監管的負責人的選任或者改任，應當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進行審核。

## 第18條　【法律責任】第1款、第2款~[§121](#a121)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其本人、配偶、利害關係人進行證券投資，應當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報，並不得與基金份額持有人發生利益衝突。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前款規定人員進行證券投資的申報、登記、審查、處置等管理制度，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19條　【法律責任】[§122](#a122)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擔任基金託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職務，不得從事損害基金財產和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證券交易及其他活動。

## 第20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依法募集資金，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和登記事宜；

　　（二）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三）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六）編制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七）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八）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九）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十）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十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21條　【法律責任】[§124](#a124)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二）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三）利用基金財產或者職務之便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五）侵佔、挪用基金財產；

　　（六）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利用該資訊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動；

　　（七）怠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

　　（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22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良好的內部治理結構，明確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許可權，確保基金管理人獨立運作。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實行專業人士持股計畫，建立長效激勵約束機制。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或者履行職責時，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原則。

## 第23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從管理基金的報酬中計提風險準備金。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違法違規、違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給基金財產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的，可以優先使用風險準備金予以賠償。

## 第24條　【法律責任】[§125](#a125)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時履行重大事項報告義務，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虛假出資或者抽逃出資；

　　（二）未依法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擅自干預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經營活動；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有前款行為或者股東不再符合法定條件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視情節責令其轉讓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權。

　　在前款規定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違法行為、轉讓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權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

## 第25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違法違規，或者其內部治理結構、稽核監控和風險控制管理不符合規定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該基金管理人的穩健運行、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二）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轉讓固有財產或者在固有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

　　（四）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

　　（五）責令有關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後，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經驗收，符合有關要求的，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三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有關措施。

## 第26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勤勉盡責，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責令更換。

## 第27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違法經營或者出現重大風險，嚴重危害證券市場秩序、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該基金管理人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資格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

## 第28條

　　在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責令停業整頓、被依法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間，或者出現重大風險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對該基金管理人直接負責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機關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請司法機關禁止其轉移、轉讓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

## 第2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資格；

　　（二）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第30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在六個月內選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產生前，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臨時基金管理人。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應當妥善保管基金管理業務資料，及時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的移交手續，新基金管理人或者臨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接收。

## 第31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應當按照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財產進行審計，並將審計結果予以公告，同時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32條

　　對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進行規範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章的原則制定。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基金託管人

## 第33條

　　基金託管人由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擔任。

　　商業銀行擔任基金託管人的，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他金融機構擔任基金託管人的，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第34條

　　擔任基金託管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淨資產和風險控制指標符合有關規定；

　　（二）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三）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達到法定人數；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的條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統；

　　（六）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基金託管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七）有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35條

　　本法第[十五](#a15)條、第[十八](#a18)條、第[十九](#a19)條的規定，適用於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

　　本法第[十六](#a16)條的規定，適用於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36條

　　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不得為同一機構，不得相互出資或者持有股份。

## 第37條

　　基金託管人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二）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

　　（三）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四）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七）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出具意見；

　　（八）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九）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十）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十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38條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式已經生效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第39條

　　本法第[二十一](#a21)條、第[二十三](#a23)條的規定，適用於基金託管人。

## 第40條

　　基金託管人不再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或者未能勤勉盡責，在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時存在重大失誤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影響所託管基金的穩健運行、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辦理新的基金託管業務；

　　（二）責令更換負有責任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基金託管人整改後，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經驗收，符合有關要求的，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三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有關措施。

## 第41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託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託管資格：

　　（一）連續三年沒有開展基金託管業務的；

　　（二）違反本法規定，情節嚴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4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託管資格；

　　（二）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第43條

　　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在六個月內選任新基金託管人；新基金託管人產生前，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臨時基金託管人。

　　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應當妥善保管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資料，及時辦理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的移交手續，新基金託管人或者臨時基金託管人應當及時接收。

## 第44條

　　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應當按照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財產進行審計，並將審計結果予以公告，同時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基金的運作方式和組織

## 第45條

　　基金合同應當約定基金的運作方式。

## 第46條

　　基金的運作方式可以採用封閉式、開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採用封閉式運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額總額在基金合同期限內固定不變，基金份額持有人不得申請贖回的基金；採用開放式運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簡稱開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額總額不固定，基金份額可以在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場所申購或者贖回的基金。

　　採用其他運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額發售、交易、申購、贖回的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行規定。

## 第47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一）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二）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三）依法轉讓或者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額；

　　（四）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者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五）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六）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七）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權利。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資料；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對涉及自身利益的情況，有權查閱基金的財務會計帳簿等財務資料。

## 第48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基金擴募或者延長基金合同期限；

　　（二）決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內容或者提前終止基金合同；

　　（三）決定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四）決定調整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五）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職權。

## 第49條

　　按照基金合同約定，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可以設立日常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二）提請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三）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基金託管人的託管活動；

　　（四）提請調整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五）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職權。

　　前款規定的日常機構，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選舉產生的人員組成；其議事規則，由基金合同約定。

## 第50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及其日常機構不得直接參與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資管理活動。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基金的公開募集

## 第51條

　　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未經註冊，不得公開或者變相公開募集基金。

　　前款所稱公開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對象募集資金、向特定對象募集資金累計超過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託管人託管。

## 第52條

　　註冊公開募集基金，由擬任基金管理人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報告；

　　（二）基金合同草案；

　　（三）基金託管協議草案；

　　（四）招募說明書草案；

　　（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六）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53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稱；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名稱和住所；

　　（三）基金的運作方式；

　　（四）封閉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總額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開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額總額；

　　（五）確定基金份額發售日期、價格和費用的原則；

　　（六）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七）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式和規則；

　　（八）基金份額發售、交易、申購、贖回的程式、時間、地點、費用計算方式，以及給付贖回款項的時間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則、執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報酬的提取、支付方式與比例；

　　（十一）與基金財產管理、運用有關的其他費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財產的投資方向和投資限制；

　　（十三）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達到法定要求的處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式以及基金財產清算方式；

　　（十六）爭議解決方式；

　　（十七）當事人約定的其他事項。

## 第54條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金募集申請的准予註冊檔案名稱和註冊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基本情況；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定的內容摘要；

　　（四）基金份額的發售日期、價格、費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額的發售方式、發售機構及登記機構名稱；

　　（六）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和審計基金財產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名稱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報酬及其他有關費用的提取、支付方式與比例；

　　（八）風險警示內容；

　　（九）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 第55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公開募集基金的募集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審查，作出註冊或者不予註冊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不予註冊的，應當說明理由。

## 第56條

　　基金募集申請經註冊後，方可發售基金份額。

　　基金份額的發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託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 第57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份額發售的三日前公佈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款規定的文件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對基金募集所進行的宣傳推介活動，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a78)條所列行為。

## 第58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准予註冊檔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基金募集。超過六個月開始募集，原註冊的事項未發生實質性變化的，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生實質性變化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重新提交註冊申請。

　　基金募集不得超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准予註冊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計算。

## 第59條

　　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封閉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達到准予註冊規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開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超過准予註冊的最低募集份額總額，並且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募集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聘請法定驗資機構驗資，自收到驗資報告之日起十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驗資報告，辦理基金備案手續，並予以公告。

## 第60條　【法律責任】[§129](#a129)

　　基金募集期間募集的資金應當存入專門帳戶，在基金募集行為結束前，任何人不得動用。

## 第61條

　　投資人交納認購的基金份額的款項時，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a59)條的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屆滿，不能滿足本法第[五十九](#a59)條規定的條件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一）以其固有財產承擔因募集行為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返還投資人已交納的款項，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的交易、申購與贖回

## 第62條

　　申請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證券交易所依法審核同意的，雙方應當簽訂上市協議。

## 第63條

　　基金份額上市交易，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規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額不低於二億元人民幣；

　　（四）基金份額持有人不少於一千人；

　　（五）基金份額上市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64條

　　基金份額上市交易規則由證券交易所制定，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第65條

　　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終止其上市交易，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一）不再具備本法第[六十三](#a63)條規定的上市交易條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屆滿；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約定的或者基金份額上市交易規則規定的終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 第66條

　　開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登記，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託的基金服務機構辦理。

## 第67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工作日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業務；基金合同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投資人交付申購款項，申購成立；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確認基金份額時，申購生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遞交贖回申請，贖回成立；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確認贖回時，贖回生效。

## 第68條

　　基金管理人應當按時支付贖回款項，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二）證券交易場所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三）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當日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消失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支付贖回款項。

## 第69條

　　開放式基金應當保持足夠的現金或者政府債券，以備支付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基金財產中應當保持的現金或者政府債券的具體比例，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 第70條

　　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價格，依據申購、贖回日基金份額淨值加、減有關費用計算。

## 第71條

　　基金份額淨值計價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計價錯誤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因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造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損失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予以賠償。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投資與資訊披露

## 第72條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證券投資，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應當採用資產組合的方式。

　　資產組合的具體方式和投資比例，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在基金合同中約定。

## 第73條

　　基金財產應當用於下列投資：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債券；

　　（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證券及其衍生品種。

## 第74條　【法律責任】第1款、第2款~[§130](#a130)；第1款第6項~[§131](#a131)

　　基金財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一）承銷證券；

　　（二）違反規定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三）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四）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

　　（六）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七）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原則，防範利益衝突，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 *第*75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其他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應當依法披露基金資訊，並保證所披露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第76條

　　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應當確保應予披露的基金資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時間內披露，並保證投資人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資訊資料。

## 第77條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包括：

　　（一）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

　　（二）基金募集情況；

　　（三）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公告書；

　　（四）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

　　（五）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六）基金財產的資產組合季度報告、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七）臨時報告；

　　（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重大人事變動；

　　（十）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者仲裁；

　　（十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予披露的其他資訊。

## 第78條

　　公開披露基金資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二）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三）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四）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清算

## 第79條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基金可以轉換運作方式或者與其他基金合併。

## 第80條

　　封閉式基金擴募或者延長基金合同期限，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一）基金運營業績良好；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內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8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終止：

　　（一）基金合同期限屆滿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六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第82條

　　基金合同終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組織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以及相關的仲介服務機構組成。

　　清算組作出的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公告。

## 第83條

　　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應當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行使

## 第84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設立日常機構的，由該日常機構召集；該日常機構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開的，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日常機構、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85條

　　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形式、審議事項、議事程式和表決方式等事項。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

## 第86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等方式召開。

　　每一基金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第87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額的持有人參加，方可召開。

　　參加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額低於前款規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時間的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就原定審議事項重新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額的持有人參加，方可召開。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審議事項作出決定，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是，轉換基金的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提前終止基金合同、與其他基金合併，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予以公告。

[回索引](#aaa)〉〉

# 第十章　　非公開募集基金

## 第88條

　　非公開募集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

　　前款所稱合格投資者，是指達到規定資產規模或者收入水準，並且具備相應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其基金份額認購金額不低於規定限額的單位和個人。

　　合格投資者的具體標準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 第89條

　　除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非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託管。

## 第90條

　　擔任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規定向基金行業協會履行登記手續，報送基本情況。

## 第91條

　　未經登記，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樣或者近似名稱進行證券投資活動；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92條

　　非公開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臺、電視臺、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

## 第93條

　　非公開募集基金，應當制定並簽訂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二）基金的運作方式；

　　（三）基金的出資方式、數額和認繳期限；

　　（四）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和投資限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則、執行方式；

　　（六）基金承擔的有關費用；

　　（七）基金資訊提供的內容、方式；

　　（八）基金份額的認購、贖回或者轉讓的程式和方式；

　　（九）基金合同變更、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式；

　　（十）基金財產清算方式；

　　（十一）當事人約定的其他事項。

　　基金份額持有人轉讓基金份額的，應當符合本法第[八十八](#a88)條、第[九十二](#a92)條的規定。

## 第94條

　　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非公開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在基金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對基金財產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前款規定的非公開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還應載明：

　　（一）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二）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除名條件和更換程式；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條件、程式以及相關責任；

　　（四）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轉換程式。

## 第95條

　　非公開募集基金募集完畢，基金管理人應當向基金行業協會備案。對募集的資金總額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人數達到規定標準的基金，基金行業協會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非公開募集基金財產的證券投資，包括買賣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債券、基金份額，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證券及其衍生品種。

## 第96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基金資訊。

## 第97條

　　專門從事非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的基金管理人，其股東、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期限、管理的基金資產規模等符合規定條件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可以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

[回索引](#aaa)〉〉

# 第十一章　　基金服務機構

## 第98條

　　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的銷售、銷售支付、份額登記、估值、投資顧問、評價、資訊技術系統服務等基金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或者備案。

## 第99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向投資人充分揭示投資風險，並根據投資人的風險承擔能力銷售不同風險等級的基金產品。

## 第100條

　　基金銷售支付機構應當按照規定辦理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的劃付，確保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安全、及時劃付。

## 第101條

　　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獨立於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支付機構或者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的自有財產。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支付機構或者基金份額登記機構破產或者清算時，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不屬於其破產財產或者清算財產。非因投資人本身的債務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凍結、扣劃或者強制執行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銷售支付機構、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應當確保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的安全、獨立，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份額。

## 第102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投資顧問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可以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依法應當承擔的責任不因委託而免除。

## 第103條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以電子介質登記的資料，是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歸屬的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基金份額出質的，質權自基金份額登記機構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應當妥善保存登記資料，並將基金份額持有人名稱、身份資訊及基金份額明細等資料備份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機構。其保存期限自基金帳戶銷戶之日起不得少於二十年。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應當保證登記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隱匿、偽造、篡改或者毀損。

## 第104條

　　基金投資顧問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基金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具有合理的依據，對其服務能力和經營業績進行如實陳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諾或者保證投資收益，不得損害服務對象的合法權益。

## 第105條

　　基金評價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當客觀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業務規則開展基金評價業務，禁止誤導投資人，防範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

## 第106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的資訊技術系統，應當符合規定的要求。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資訊技術系統服務機構提供該資訊技術系統的相關資料。

## 第107條

　　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委託，為有關基金業務活動出具法律意見書、審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文件，應當勤勉盡責，對所依據的文件資料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和驗證。其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他人財產造成損失的，應當與委託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108條

　　基金服務機構應當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建立應急等風險管理制度和災難備份系統，不得洩露與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投資運作相關的非公開信息。

[回索引](#aaa)〉〉

# 第十二章　　基金行業協會

## 第109條

　　基金行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基金行業協會，基金服務機構可以加入基金行業協會。

## 第110條

　　基金行業協會的權力機構為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

　　基金行業協會設理事會。理事會成員依章程的規定由選舉產生。

## 第111條

　　基金行業協會章程由會員大會制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112條

　　基金行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一）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人合法權益；

　　（二）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三）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四）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五）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人教育活動；

　　（六）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七）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

　　（八）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回索引](#aaa)〉〉

# 第十三章　　監督管理

## 第113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一）制定有關證券投資基金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行使審批、核准或者註冊權；

　　（二）辦理基金備案；

　　（三）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他機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對違法行為進行查處，並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五）監督檢查基金資訊的披露情況；

　　（六）指導和監督基金行業協會的活動；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114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其報送有關的業務資料；

　　（二）進入涉嫌違法行為發生場所調查取證；

　　（三）詢問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事項作出說明；

　　（四）查閱、複製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財產權登記、通訊記錄等資料；

　　（五）查閱、複製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證券交易記錄、登記過戶記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相關檔和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文件和資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詢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資金帳戶、證券帳戶和銀行帳戶；對有證據證明已經或者可能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證券等涉案財產或者隱匿、偽造、毀損重要證據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凍結或者查封；

　　（七）在調查操縱證券市場、內幕交易等重大證券違法行為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調查事件當事人的證券買賣，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個交易日；案情複雜的，可以延長十五個交易日。

## 第115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依法履行職責，進行調查或者檢查時，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對調查或者檢查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的義務。

## 第116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辦事，公正廉潔，接受監督，不得利用職務牟取私利。

## 第117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時，被調查、檢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如實提供有關檔和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 第118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職責，發現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119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在任職期間，或者離職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規定的期限內，不得在被監管的機構中擔任職務。

[回索引](#aaa)〉〉

# 第十四章　　法律責任

## 第120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經核准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的，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或者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管理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擅自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項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1條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未按照本法第[十八](#a18)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的，責令改正，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違反本法第[十八](#a18)條第二款規定的，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2條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基金託管人的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九](#a19)條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基金從業資格。

## 第123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違反本法規定，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別管理或者分賬保管，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4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一](#a21)條所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上述行為的，還應當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從業人員侵佔、挪用基金財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125條

　　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法第[二十四](#a24)條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或證券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6條

　　未經核准，擅自從事基金託管業務的，責令停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7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違反本法規定，相互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責令改正，可以處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8條

　　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募集基金的，責令停止，返還所募資金和加計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沒收違法所得，並處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29條

　　違反本法第[六十](#a60)條規定，動用募集的資金的，責令返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0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a74)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和第七項所列行為之一，或者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前款行為，運用基金財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131條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a74)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行為的，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

## 第132條

　　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不依法披露基金資訊或者披露的資訊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3條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不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責令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基金從業資格。

## 第134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登記，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樣或者近似名稱進行證券投資活動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5條

　　違反本法規定，非公開募集基金募集完畢，基金管理人未備案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6條

　　違反本法規定，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或者個人非公開募集資金或者轉讓基金份額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7條

　　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務業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8條

　　基金銷售機構未向投資人充分揭示投資風險並誤導其購買與其風險承擔能力不相當的基金產品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39條

　　基金銷售支付機構未按照規定劃付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0條

　　挪用基金銷售結算資金或者基金份額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一百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1條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未妥善保存或者備份基金份額登記資料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基金份額登記機構隱匿、偽造、篡改、毀損基金份額登記資料的，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2條

　　基金投資顧問機構、基金評價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開展投資顧問、基金評價服務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3條

　　資訊技術系統服務機構未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技術系統資料，或者提供的資訊技術系統資料虛假、有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4條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未勤勉盡責，所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沒收業務收入，暫停或者撤銷相關業務許可，並處業務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5條

　　基金服務機構未建立應急等風險管理制度和災難備份系統，或者洩露與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投資運作相關的非公開信息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撤銷基金從業資格，並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146條

　　違反本法規定，給基金財產、基金份額持有人或者投資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在履行各自職責的過程中，違反本法規定或者基金合同約定，給基金財產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的，應當分別對各自的行為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因共同行為給基金財產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147條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財物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148條

　　拒絕、阻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行使監督檢查、調查職權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 第149條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情節嚴重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 第150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51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152條

　　依照本法規定，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應當承擔的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的罰款、罰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服務機構以其固有財產承擔。

　　依法收繳的罰款、罰金和沒收的違法所得，應當全部上繳國庫。

[回索引](#aaa)〉〉

#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153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募集投資境外證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在境內進行證券投資，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報國務院批准。

## 第154條

　　公開或者非公開募集資金，以進行證券投資活動為目的設立的公司或者合夥企業，資產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其證券投資活動適用本法。

## 第155條

　　本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